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3 人，分别为杨启昌先生、王永浩先生、郝献涛先生，会议由监事会杨启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201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2012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三、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四、2012 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五、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 2012 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12 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2013 年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等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3 年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等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八、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名聘任郝献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秘书，聘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郝献涛先生详细资料见附件。

####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2012 年使用情况及 2013 年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

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合理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 郝献涛先生的详细资料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郝献涛，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

#### 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 校	专 业	学历 / 学位
2002.09 -2005.07	矿大成教学院	经济管理	大专

#### 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 位
1987.08 -1993.08	徐州毛纺厂	---
1993.08月-2000.04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点火所	---
2000.04-2004.04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
2004.04 -2007.12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主管
2007.12 -2008.02	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2008.02-2011.02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主管
2011.02 至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调度
2011.10 至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主要兼职情况: 无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0.55%的股权。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否。